

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
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附件 1 诚信承诺	14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5

1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精神，同时解决公司现有靠泊能力缺口趋于严重的困境，我司计划将现有 401#-402#泊位的靠泊能力释放至泊位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等级，实施“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更好的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同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委托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部分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两次第二次公示内容，同时项目邻近的村委、街道办张贴公告。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月20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委托环评单位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开选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4-07/6345.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1。

表 2.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选址选线：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

建设内容：对401#-402#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进行释放，释放后等级按15万吨级，船舶吃水14.5米及以下，吞吐量由60万t/a×2万吨级提升至850万吨（其中401#泊位提升至650万t/a，402#泊位提升至200万t/a），装卸货物种类由粮食、煤炭、杂金属矿、非金属矿、硫磺、钢材、纸浆、设备调整为粮食、煤炭、杂金属矿、非金属矿、硫磺、钢材、纸浆、设备、化肥、木片、胶合板。本项目不改变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3号

Email: chenjie16@cmhk.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 4 楼

Email: 5833253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进行填写意见反馈给我们。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图 2.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没有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南方都市报刊登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时间要求等，公示时间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5-01/6392.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2 月 15 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2.1-1，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1。

3.2.2 报纸

项目在湛江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6 日，符合《办法》规定要求。具体情况见图 3.2.2-1~2。

3.2.3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在石头村委、龙画村委、南柳村委、百儒村委、友谊街道办等地现场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具体情况详见图 3.2.3-1~2。

3.2.4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查阅途径网址为：链接：<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5-01/6392.html>。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 4 楼。

表 3.2.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 4 楼取阅。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20-8352316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50274 邮箱：chenjiel6@cmhk.com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23169，邮箱：583325397@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广东环保大厦4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是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附件：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图 3.2.1-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页截图

遗失声明 启事 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通知

尊敬的谢寿敏家属：
您好！谢寿敏同志为原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现司）下属单位广东省煤炭服务公司员工，为便于工作，找105房，租赁给谢寿敏同志临时居住。其退休，一直去世，原经广州市公有住房管理规划和地产的资产认定。
现致公司正式发布通知，请谢寿敏遗产继承人或有
权处理人，若你方未在此上时间内办理退租事宜，原
规定收回该房屋，并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清理。

留水工结构等级能
持此公示并征求公
见或建议,可通过
报告书查阅方式、公
司

4 邮箱:chenjiel60
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
特等奖: 8,456,987,030,300 元
期限:2020.04.17-2020.04.17,本人已申领
新证,此证已失效,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担
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东裕兴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号:440115506760,财务专用章,
编号:440115506967,法人(赵君),
编号:440115506976,副董事长

遗失声明
深圳市法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遗失
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YH63,银行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J5840203150201;
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科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9MA68N729F,编号:外S1020230296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赵庆华,因保管不善遗失公职律师工作证,执业证号:1440320186003709

登 告 广

图 3.2.2-1 1 月 3 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图 3.2.2-2 1月6日南方都市报公示照片



百儒村委



龙画村委



南柳村委



石头村委



友谊街道办

图 3.2.3-1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内容表达意见收集方式等内容，具体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2，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没有采用深度公众参与的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组织团体提交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在报批前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s://www.zjport.com/html/news/2025-01/6395.html>，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参资料我司已做好档案存档公众，内容包括公示张贴内容、报社刊登报纸原件及相关电子资料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6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湛江港码头（401#-402#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